**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首违不罚、** **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免于强制**

**事项清单的通知**

各股室、局直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首违不罚、减轻处罚、从 轻处罚、免于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按照文件要求，

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1:首违不罚事项清单；

附件2: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；

附件3: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；

附件4:免于强制事项清单。

乌审旗交通运输局

2 0 2 3 年 1 1 月 1 5 日

**首违不罚事项清单(第一批)**

单位(公章): **乌审旗交通运输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不予处罚的情形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  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  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  的；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且超过年审期限15  日以内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  轻行政处罚的。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  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  不予行政处罚。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道  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的，由旗县 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  款。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交发〔2018)726 号 ) |  |
| 2 | 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  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  辆营运证的；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 |
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  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  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 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交发〔2018)726号〕 |  |
| 3 |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  处罚。 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，道路运输经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，给  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。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交发(2018)726号) |  |
| 4 |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 挂物品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的 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处罚。 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、擅自移动、涂改、遮挡  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、悬挂物品。 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  为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  损坏、擅自移动、涂改、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  管道、悬挂物品，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；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交发(2018)726号) |  |
| 5 | 擅自占用公路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之内，当场改正  违法行为，未对公路造成损害，初次违法  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  处罚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 自占用、挖掘公路。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 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 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的；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内交发〔2018〕726号) |  |

**减轻处罚事项清单(第一批)**

单位(公章) : **乌审旗交通运输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减轻处罚的情形 | 减轻处罚的依据 | 监管  措施 |
| 1 |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  能保证具有行车记录  仪功能的卫星定位装  置正常使用行为的行  政处罚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 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  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 2.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期限内及时改正。  3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。  4.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  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包容观  察、预警  提示、容  缺执法、  说服教  育、劝导  示范、行  政约谈、  行政告  诫、行政  回访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构在许可的训练场  地外开展场地训练行  为的行政处罚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1.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不存在拒不接受 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  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。  2.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期限内及时改正。  3.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。  4.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  轻行政处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包容观察、  预警提示，  容缺执法、  说服教育、  劝导示范  行政约谈、  行政告诚  行政回访 |
| 3 |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  营许可，擅自从事机动  车维修经营的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第一次违法，情节较轻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；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  第四十九条规定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；有违  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 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 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  修报废机动车、拼装机  动车、使用伪劣配件以  及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拼装、擅自改装客车或危险货物运输车  辆、承修报废客车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，  情节较轻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二条和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 第五十一条规定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  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 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  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  可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

**从轻处罚事项清单(第一批)**

单位**(公章):乌审旗交通运输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从 轻 处 罚 的 情 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 定悬挂标志牌的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  情形之一的，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20元以  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悬挂标志牌的；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**内交发〔2018〕726 号 ) |  |
| 2 |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  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  的；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未采取措施，未造成脱落、扬撒，初次违  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 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**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客  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 构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  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：(五)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  落、扬撒等的。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〔2018)726号〕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至30  平方米或挖掘公路2平方米之内情节轻  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的 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**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 自占用、挖掘公路。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(2018)726号)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**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 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一) 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的； |  |
| 4 | 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  建桥梁、渡槽，或者架  设管(道)线、电缆等  设施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未经同意跨越公路修建桥梁、  渡槽，或者架设管(道)线、电缆等设施，  对公路造成了侵害，发现并责令改正后， 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**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**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  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(二)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  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；  **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二条**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未经许可进行 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，由公路管理  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  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万  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〔2018〕726号) |  |
| 5 |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  车费票据的；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**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** 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元 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：(四)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；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(2018)726号) |  |
| 6 |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  用语，车容车貌不符合  要求的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**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** 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元 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：(八)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，车容车貌不符  合要求的。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(2018)726号) |  |
| 7 |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 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；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**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** 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：(六)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〔2018〕726号) |  |
| 8 |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 费的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处罚的。  **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六条** 网约车驾驶  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  元以下罚款：(三)违规收费的；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**内交发(2018)726号) |  |
| 9 |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  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  客、站点候客；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初次违法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 害后果的；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(三)主动供述 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  立功表现的；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 处罚的。  **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**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  反第十六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  **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**(内交发〔2018〕726号) |  |

**免于强制事项清单(第一批)**

单位(公章) **:** **乌审旗交通运输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 罚 事 项 名 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免于强制的情形** | **免于强制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暂扣车辆运营证或 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  件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  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违法  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  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 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 措施。 |  |
| 2 | 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  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  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  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，  暂扣其经营车辆  发现违法行为的车辆，  无法当场处理的，对车  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  车运营许可证件的暂 扣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  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违法  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  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  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 措施。 |  |
| 3 |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 制止，并采取相应措施 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  制卸载(一吨以内的，  不包括一吨)。 | 乌审旗交通运 输局 |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  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违法  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  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  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  措施。 |  |